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召开不受提前5日通知的限制。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吕兴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兴平先生为董事长、林升智先生为副董事长，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会	委员	主任
提名委员会	李书玲、吕兴平、陈爱珍	李书玲
审计委员会	高虹、李婉贞、陈爱珍	高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书玲、何松春、陈爱珍	李书玲

战略委员会	吕兴平、李书玲、陈爱珍	吕兴平
-------	-------------	-----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松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少华女士、吴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邹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静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秘书邹燕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794134

传真：0755-88916066

邮箱：hjir@huijiigrou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三十二层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兴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011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公司总经理、江西桑扶兰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425,4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8月，吕兴平先生与林升智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18年12月，吕兴平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 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发生后，吕兴平先生积极参加培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吕兴平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制定并实施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此之外，吕兴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升智，公司副董事长，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019年任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

林升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194,600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副总经理林少华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林升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8月，林升智先生与吕兴平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未在规定时

间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上述行为发生后，林升智先生积极参加培训，强化及时披露信息意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林升智先生作为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一直支持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其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此之外，林升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松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011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曼妮芬事业部总经理、伊维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运营中心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曼妮芬事业部总经理。

何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婉贞，公司董事，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011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兼开发中心总监助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西兰卓丽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婉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爱珍，公司独立董事，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律师。曾任山西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书玲，公司独立董事，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正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执行经理、合伙人。现任北京惠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虹，公司独立董事，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光汇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深圳市华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高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少华，公司副总经理，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2011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07年-2013年任公司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西伊维斯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与公司副董事长林升智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林少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国斌，公司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3月，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审计局审计员；199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主任科员；2009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检查一科科长、机关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副总经理。

吴国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邹燕，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汇洁股份，曾任法务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监、行政人事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邹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

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邹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0,3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静，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07 年-2011 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中心税务主管、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2011 年-2015 年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现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王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